

《国外律师制度丛书》

美国律师助理手册

(美) 托马斯·W·布伦诺 等著

陈庚生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律师助理手册

托马斯·W·布伦诺
(美) 朱莉·P·哈穆尔 著
乔·F·麦克卡菲利

陈 庚 生 译

1989年·北京

The Legal Assistants' Handbook

by

Thomas W. Brunner

Julie P. Hamre

Joan F. McCaffrey

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inc., Washington,
D.C. 1982

(根据华盛顿特区国家事务出版公司1982年版译出)

美国律师助理手册

〔美〕 托马斯·W·布伦诺
朱莉·P·哈穆尔 著
乔·F·麦者卡菲利

陈庚生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4.375印张 91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520-0439-C/D·381 定价：3.70元

译者说明

本书是由美国著名律师托马斯·W·布伦诺先生和几位高级律师助理，为指导和培训律师助理合著的一本重要著作。在美国，律师助理是为了适应美国社会对法律服务的广泛需求，而于近年出现的一种新兴的律师职业。目前美国不少法学院都设有律师助理专业、开设有关的专业课程并授予律师助理学位。此外还有许多专门的律师助理学校。而在实际工作中律师助理也已成为一种独立的专业职务。本书不仅对律师助理在律师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等有关问题作了全面的论述，而且还比较系统地介绍了美国的律师制度、法律制度、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可供对这些问题有兴趣的同志，如律师工作者、政法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等参考。

本书原书共10章，并附有若干附录和索引。其中第八章是有关引用法律和判例，及对引文进行核对的规则和技巧，如字母的拼法、标点符号的用法等。翻译中为了节省篇幅，并根据读者的实际需要。删去了第八章和除附录一以外的所有附录和索引，同时对一些比较生僻的法律术语加了注释。由于译者水平所限，译文和注释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和指正。

翻译过程中得到夏卫民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译者

一九八九年八月

作 者 序

本书旨在为律师助理、律师，以及从事律师助理管理工作的人员提供一本实用的参考书。它为律师助理提供了全面的相关知识和在专门问题上需要查找的参考书目。它向律师和管理人员介绍了律师助理所能胜任的工作，以及他们在从事这些工作时所需要的指导，并提出了关于完善和加强律师助理管理工作的建议。它力求做到材料丰富，内容详尽。

认识到我们的律师事务所需要一些除非正式的简报之外的手段来引导、培训和指导我们的律师助理，于是曾为他们编写了一本内部培训手册。如同我们希望的那样，这本手册不仅作为一本工具书对我们的律师助理有所帮助，而且对我们新来的一般律师也有作用。然而，我们没有料到的是外界关注的程度。《华盛顿邮报》上一编关于律师助理的文章简短地提到了这本手册，就招致了来自全美各地的众多的查询。编写本书的念头即来自这一经过。我们知道，其他许多机构也正在对付确定律师助理的工作、地位和责任这个难题，并为律师助理们提供必要的指导和背景知识。

律师助理在律师工作中的作用尚在形成之中。我们在附录一里介绍了律师助理在沃尔德·哈克雷德与罗斯律师事务所胜任的部分工作。这些工作实际上构成了一种广泛的职业，其中包括许多需要高度的聪明才智和责任感的的工作，虽然并不是构成律师业务的工作。尽管律师助理的工作在各个律师

事务所（甚至在各个律师助理和律师之间）有所不同，我们相信，一个对律师助理的作用的普遍了解现在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接受。

版权页上只署了三个名字，但是其他许多人也参加了本书的编写。最近还在我们事务所，现在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工作的朗吉利。华莱士对原来的内部手册的编写起了关键的作用。在沃尔德、哈克雷德与罗斯事务所，积极参加本书编写的律师有：杰里·D·安克尔、米歇尔·R·加隆、菲利普·艾尔曼、露西·F·里德、丹尼尔·L·科夫斯基、刘易斯·M·鲍勃、托马斯·J·斯克韦博和罗伯特·L·沃尔德。我们的许多律师助理也参加过本书成书的各个阶段；E·皮帕尔·冯·罗比恩和南希·S·万·巴根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还应该向有些已经不在事务所的人，包括芭芭拉·B·普莱斯律师，前任图书馆馆长加西尔·L·温伯格和律师助理朱迪斯·马韦尔、玛莎·L·罗斯表示同样的谢意。

沃尔德，哈克雷德与罗斯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托马斯·W·布伦诺
高级律师助理	朱莉·P·哈穆尔
高级律师助理	乔·F·麦克卡菲利

1982年4月于华盛顿

目 录

译者说明

作者序

第一编 基本法律制度

第一章 律师业务中的律师助理·····	(1)
第一节 律师的概念·····	(1)
第二节 律师业务·····	(3)
第三节 律师业务的组织·····	(4)
第二章 司法组织·····	(9)
第一节 联邦法院·····	(10)
一 美国地区法院·····	(10)
二 美国上诉法院·····	(11)
三 美国最高法院·····	(13)
第二节 州法院·····	(14)
第三节 专门法院和行政机关·····	(17)
一 专门法院·····	(17)
二 行政机关·····	(17)
三 法院：设备和人员·····	(23)
第三章 法律部门·····	(25)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	(25)
第二节 遗嘱检验法·····	(28)

第三节	公司法和证券法.....	(29)
第四节	反托拉斯法.....	(33)
第五节	劳动法.....	(34)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	(37)
第七节	刑法.....	(38)
第四章	诉讼程序.....	(44)
第一节	民事诉讼.....	(44)
第二节	刑事诉讼.....	(49)

第二编 调查了解案件事实

第五章	律师助理在民事诉讼要求告知程序中的 作用.....	(56)
第一节	书面质问.....	(57)
第二节	出示文件.....	(60)
一	准备查找文件.....	(61)
二	查找文件.....	(65)
三	文件的最后处理和出示.....	(69)
第三节	文件信息检索系统.....	(73)
一	手工卡片索引.....	(74)
二	计算机检索.....	(75)
三	配备人员.....	(75)
第四节	宣誓证词和编制摘录.....	(76)
一	准备宣誓作证.....	(77)
二	摘录宣誓证词或法庭审判记录.....	(77)
第五节	案情确认请求书.....	(79)
第六节	准备书面材料.....	(80)

第六章 律师助理在法庭审理中的作用·····	(82)
第一节 开庭审理前的准备·····	(82)
第二节 开庭审理·····	(83)

第三编 研究运用法律根据

第七章 研究法律根据·····	(86)
第一节 常用的法律根据·····	(86)
一 立法资料·····	(86)
二 制定法·····	(89)
三 行政法规和规章·····	(92)
四 法院诉讼规则·····	(94)
五 判例汇编·····	(95)
六 判例述要大全·····	(99)
七 制定法判例述要·····	(102)
八 活页法律资料·····	(103)
九 各种间接的法律根据·····	(104)
第二节 计算机辅助研究·····	(107)
一 莱克西斯系统·····	(108)
二 自动查对·····	(109)
三 西方法律数据库·····	(109)
四 谢泼德制定法判例述要大全·····	(110)
五 非法律数据库检索系统·····	(110)

第四编 律师职业中的律师助理

第八章 与律师助理有关的法律和道德准则·····	(113)
第一节 律师助理适用的道德规范·····	(113)

第二节	保守当事人的秘密的规则·····	(117)
第九章	对律师助理的管理·····	(121)
第一节	律师助理的作用·····	(121)
第二节	管理机构和组织·····	(122)
第三节	录用·····	(124)
第四节	入门训练·····	(125)
第五节	工作安排·····	(126)
第六节	报酬·····	(127)
第七节	办公场所·····	(127)
第八节	考绩·····	(127)
第九节	培训·····	(128)
第十节	继续教育·····	(128)
第十一节	职业前途·····	(129)
附录	律师助理从事的工作概略·····	(130)

第一编 基本法律制度

第一章 律师业务中的律师助理

律师助理的作用当然就是在他或她的工作中协助律师开展业务。那么，谁是律师，他们是干什么的？在美国社会里律师工作的范围是广泛的，不断扩大的。在本章里，我们将讨论律师的概念及律师业务的种类，然后再考察一下他们的工作是怎样组织的。

第一节 律师的概念

按照正式的术语，律师是律师协会的成员，获准担任律师——这个词原指律师在中世纪的法庭上所站立的围栏，而法官则坐在法官席上^①——至少说明两个问题。在每一个州，要想担任律师都必须通过书面的律师考试，并且品质优良。除少数几个州外，律师考试的报考人必须在备案的法学院受过三年的研究生教育^②，但是这个要求在许多州是最近才有

①在英语里，“律师”（bar）一词原意指横穿法庭的围栏，即将法官席和律师席与法庭的其他部分隔开的物障，由此义引申为法庭和律师的总称，有律师、律师业、律师界、司法界的意思。

②加利福尼亚州、密西西比州、佛蒙特州、弗吉尼亚州和华盛顿州允许没有大学法律学位者参加律师考试，但是都要求具有律师工作经验。缅因州、纽约州和怀俄明州虽然不要求法学院毕业，但是要求至少受过大学法律教育。

的，而且许多现在开业的律师并没有上过四年大学和三年法学院。对律师助理来说，这一变化说起来颇有点时运不佳，因为许多经验丰富的律师助理通过一定的业余钻研，本来可以通过律师考试并当上律师。而现在，一般都要求上过法学院，尽管法学院的课程无疑有助于扩大律师和律师助理的知识面。

律师资格涉及一系列大多数律师都很严肃地对待的义务和关系。一个律师有义务：作为一名“司法官员”出席法庭；作为被委托人处理当事人的事务；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其他律师的义务。这些道义上的责任在律师具有典型作用的诉讼活动中显得尤为重要。

实际上，一条贯穿于所有律师业务的主线是代理当事人。律师对他的当事人负有最高的责任，并且要求把当事人的利益视为最高利益，即使在对他们自己不便和麻烦的时候。虽然律师有提出建议的义务，但重要的决定（如提起或了结诉讼，签订或终止协议）总是由当事人作出。

有些私人律师事务所代理好几百个当事人（而且还需要制定发现他们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的办法），但是其他一些律师则可能只代理一个单一的当事人，比如公司或政府机构，当事人的类型也是不同的，可以包括本人具有法律上的关系或利益的个人，小企业或小型的地方政府单位，以及诸如跨国公司那样业务广泛的大机构，或联邦政府。有些政府律师，主要是那些负责实施法律的律师，代表着“公众”，一个足够抽象地将他们置于与其大多数同行大不相同的地位的概念。

第二节 律师业务

律师为当事人承担的大多数业务可以分为三个基本类别：咨询、代理诉讼和谈判。律师向当事人说明他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关于税收或合同法的一项秘密争议的一份冗长的备忘录，和与刚刚被捕的一个刑事嫌疑犯的一次简短的通话一样，都是咨询的一种形式。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律师向当事人说明应该运用的法律原则，从当事人的角度解释法律的含意，并分析特定诉讼案件的可能结局。在这种律师业务中，最重要的素质是判断能力和全面性。

诉讼代理是一种公众正常地与本行业发生联系的律师业务，“站到法庭上去，以律师的身分讲话”，是诉讼代理工作的一大部分，但是，除了有些起诉人和公设辩护人^①可能存在的例外，现在的诉讼者把比在法庭上更多的时间用在准备审判、审判前的要求告知^②和对法院的请求程序上。书面和口头的说服能力，善于机变和全面判断的素质是从事这种工作的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

谈判是律师业务的第三种主要类型。在这种工作中，律师尽量为当事人达成协议。当然，律师并不是唯一的谈判者，我们大家都经常进行一般性的谈判，而且有些很老练的谈判

① 公设辩护人 (public defender)：刑事案件中经法院指定或政府机构聘请为贫穷的被告人辩护的律师。

② 要求告知 (discovery)：开庭审理前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据以向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了解案件事实及其它有关情况，以便为开庭审理作准备的一种程序。

者也并不是律师。但是许多律师都将其大部分的时间用在代表当事人洽谈各种合同和解决争议上。

这三种律师业务是典型地交叉的。在诉讼活动中，律师除在辩论式诉讼^①中代理当事人外，还就出现的争议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向他们的当事人发表意见，他们还要与抗辩人谈判解决许多次要的争议，而且还经常在最后提出一个全面的诉讼纠纷的和解方案。

律师助理在律师业务的所有这些方面都起作用。律师助理和律师一样，都是为当事人服务的，尽管他们只直接与其指导律师发生联系并对他负责。和咨询有关的文件的起草和处理常常都是律师助理的事。谈判亦然，律师助理经常参与起草包括协议草案在内的文件，并参与分析情况。在实际的诉讼中，律师助理几乎在每个阶段都可以承担各种各样的工作，这可参见下述第五、六章和附录。

第三节 律师业务的组织

律师业务涉及私人和政府部门的各种场合，并且既可能只牵涉一个律师，也可能牵涉包括数百名律师在内的律师组织。有些律师喜欢自己独立开业，象通晓各科的开业医师一样，这些法律上的多面手常常与他们的当事人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并在遇到需要特别的专门知识的问题时向专家请教。不过，有些独立开业的律师本身就有很多的专长；我们见过

^①辩论式诉讼 (adversary proceedings)：指有对立双方当事人参加的诉讼程序，一译对抗诉讼，与此相对的是仅有一方当事人参加的诉讼，即一造诉讼 (ex parte proceedings)。

一个以法律药理学问题为业务范围的律师。在一个独立开业的事务所里，律师助理的作用是极不相同和相当重要的，因为几乎在所有的业务活动中，律师都需要律师助理的帮助。

许多私人开业的律师还是在律师事务所里。有些小型的律师事务所其实不过是几个基本上独立开业的律师之间共用办公室的协议。其他有些律师事务所是综合性的，组织机构复杂，律师多达500名（而且还有许多其他的职员）。

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组织形式也很不一致。典型的是合伙组织，归作为合伙人的高级律师所有。近年来，有些律师事务所已经成为职业性的公司或职业联合，以利于税收和退休安排，但在业务上，这些事务所的开业方式与合伙通常是很相似的。许多事务所还聘用其他的，通常是较年轻的律师，称作一般律师，他们在经过学习后可以被邀请加入合伙。有些事务所包括其他的，称作顾问的律师。这是一个灵活的概念；顾问可以是半退休的以前的合伙人，也可以是事务所的兼职律师，或是一种据此可以加入合伙的关系。

许多大一些的事务所分成专门的部门，如信托与地产部、以及税务部等。一个大型的律师事务所拥有全面的辅助设施，比如法律图书馆和打字印刷部门。相应地，大的事务所律师助理也多。

近年来出现了一些特殊类型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是专门就日常问题提供快速和低收费的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的每一个律师常常都有好几个律师助理，律师助理负责会见当事人和起草文件。法律服务计划虽然主要由联邦政府提供资金，但也是由对穷人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的私人律师事务所实施的。和法律服务所一样，它们也广泛使用律

师助理。

除律师事务所之外，私人律师还广泛受聘于公司的法律部门。这些部门的律师——通常称为内部或“家庭”法律顾问——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提供法律咨询，与政府机构往来并协助谈判。他们还负责聘用并领导同样代表公司的外面的律师，从外面聘请的法律顾问虽然并不都是、但典型的是用来协助诉讼并经常用于重要的咨询和谈判工作。在美国商界中，内部法律顾问与外部法律顾问的使用情况差别很大。有些大公司在大量的法律工作中使用它们的法律部门，而另外一些大公司则只雇用几个律师，大多数的法律帮助依靠律师事务所提供。有些相当大的公司并不雇用律师，而是依靠与其有密切、经常联系的律师事务所担任它们的法律顾问。

公司法律部门的首脑通常称为法律总顾问，并且常常是公司的副总经理。法律总顾问的最高部属可称为副总顾问、首席律师或总律师。其他的律师称为总顾问助理（这个词在有些公司可指高级指导律师），律师人员、高级律师等等。象他们在律师事务所的同行一样，公司律师在其工作中经常也有专业，虽然在有的情况下也可以指派律师从事特定的、非法律性质的活动。

在公司的其他部门也经常可以看到律师。公司的秘书处和劳资关系、税务及专利部门一般都有许多律师。大的子公司也可以有它们自己的、健全的法律部门。

公司法律部门使用律师助理的情况也在增加。和内部法律顾问一样，公司的律师助理常常具有全面的公司经营知识，并与非法律人员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

其他许多非政府部门的单位，诸如工会、同业工会和非

营利组织，都具有在作用和组织上类似于公司法律部门的律师工作机构。在所有这些机构中都有越来越多的律师助理。

在政府部门，律师也起着很大的作用。州的司法部长和地方检察官在大多数地区通常是选举产生的，但也有些地区是任命的。他们负责起诉刑事嫌疑犯（虽然司法部长经常还负有重要的民事方面的责任）。按其管辖范围的大小及其权力范围的不同，有些检察官是兼职的，其大部分时间忙于自己的律师业务；而有的高级行政官员却有数百名律师作为助手。在联邦一级，全美各巡回法院审判区域的美国律师^①和司法部刑事局起着大体相同的作用。

检察官长期雇用侦查员（有时是治安官员）担任律师助理的角色。在这些机构中使用其他律师助理人员的情况还在增加。

在行政事务中，政府的法律工作机构更是多种多样。准司法行政机构^②（如证券交易委员会或联邦一级的食品和药品管理机关，州政府的公用事业委员会）和许多行政管理机构（诸如公路局或州的园林局）都拥有众多的法律工作人员。许多准司法行政机构完全独立地进行许多重要的行政诉讼。

①美国律师（united states attorney）：美国总统为巡回法院的各个审判区域任命的检察官。其主要职责是：起诉所有针对美国的犯罪，代表政府负责所有涉及美国的民事诉讼的起诉和辩护等。

②准司法行政机构（regulatory agency）：美国的准司法性政府委员会，其职能是管理一个特定的经济领域。它虽然也属于行政部门（executive branch），但它还有权制定和执行行政法规和规章，并据此作出和执行行政裁决，具有一定的立法和司法权力，因而不同于一般的行政管理机构（administrative agency, operating agency）。最早设立的准司法行政机构是州际贸易委员会，而比较典型的则是本书第二章介绍的联邦贸易委员会。